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报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中
国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础设施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1667 号文注册。

本基金的首次发售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首次发售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拟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等法律文件，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要求。

本次发售的基础设施基金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的符合《发售业务指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本次发售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鼓励下列专业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战略配售：

(1) 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4) 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6) 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经基金管理人核查，相关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要求。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核查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次基金发售的份额安排、限售安排和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基金份额 (份)	占比 (%)
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255,000,000.00	51.0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42,500,000.00	8.50
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25,000,000.00	5.00
4	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0	3.00
5	富国基金智享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0	3.00
6	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00.00	2.50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6,000,000.00	1.20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4,000,000.00	0.80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2,500,000.00	0.50
10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0	0.50

	合计		380,000,000.00	76%
--	----	--	----------------	-----

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首创股份”）

（1）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首创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00231088J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永政
注册资本	734,059.067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31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首创股份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首创股份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首创股份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51%，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首创股份作为原始权益人，其配售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限售期限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原始权益人首创股份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确定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数量，拟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2.55 亿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 51%，且在本基金投资之深圳基础设施项目和合肥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以届时存续的前述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到期日孰晚为准）不得转让。限售期限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经核查，首创股份作为原始权益人，其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首创股份已出具《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首创股份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规定。

（5）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首创股份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首创股份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

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售向首创股份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6) 小结

基金管理人认为，首创股份作为原始权益人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2、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三峡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335463656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注册资本	714285.7142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5室		
营业期限自	2015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三峡资本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峡资本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三峡资本提供的相关材料、经基金管理人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履行专业投资者相关认定核查程序后，基金管理人认为三峡资本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属于《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经核查，三峡资本的配售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限售期限

三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三峡资本已出具《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三峡资本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规定。

（5）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三峡资本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三峡资本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售向三峡资本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

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6) 小结

基金管理人认为，三峡资本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3、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首钢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32714257X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功焰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14 层 1408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首钢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首钢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2) 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基金管理人经核查首钢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备案证明等相关材料后发现，首钢基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获取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同时，基金管理人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及基金业协会相关公开信息，确认首钢基金的管理人符合证券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注册为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的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认为首钢基金属于《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配售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限售期限

首钢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首钢基金已出具《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首钢基金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

（5）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首钢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售向首钢基金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6）小结

基金管理认为，首钢基金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4、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证诚享7号”）

（1）基本情况

根据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光证诚享7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L318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4月20日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9日
实际支配主体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已经核查了参与光证诚享7号的投资者名称、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光证诚享7号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光证诚享7号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光证诚享 7 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光证诚享 7 号为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属于《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经核查，光证诚享 7 号的配售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4）限售期限

经核查，光证诚享 7 号已出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5）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光证诚享 7 号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光证资管诚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光证诚享 7 号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上述规定。

（6）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光证诚享 7 号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光证诚享 7 号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售向光证诚享 7 号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

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7) 小结

基金管理认为，光证诚享 7 号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5、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国智享 8 号 FOF”）

(1) 基本情况

根据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N976
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实际支配主体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已经核查了参与富国智享 8 号 FOF 的投资者名称、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富国智享 8 号 FOF 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富国智享 8 号 FOF 的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富国智享 8 号 FOF 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富国智享 8 号 FOF 为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属于《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经核查，富国智享 8 号 FOF 的配售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4）限售期限

经核查，富国智享 8 号 FOF 已出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5）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富国智享 8 号 FOF 的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富国智享 8 号 FOF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规定。

（6）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富国智享 8 号 FOF 的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富国智享 8 号 FOF 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

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售向富国智享 8 号 FOF 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7) 小结

基金管理认为，富国智享 8 号 FOF 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6、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工银瑞投四海甄选”）

(1) 基本情况

根据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工银瑞投四海甄选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P506
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2日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2日
实际支配主体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已经核查了参与工银瑞投四海甄选的投资者名称、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工银瑞投四海甄选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工银瑞投四海甄选的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工银瑞投四海甄选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工银瑞投四海甄选为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属于《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经核查，工银瑞投四海甄选的配售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4）限售期限

经核查，工银瑞投四海甄选已出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5）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工银瑞投四海甄选的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工银瑞投四海甄选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规定。

（6）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工银瑞投四海甄选的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售向工银瑞投四海甄选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7) 小结

基金管理认为，工银瑞投四海甄选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7、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MA1FL1NL8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合伙期限自	2016年2月6日	合伙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已经核查了参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者名称、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www.amac.org.cn)查询，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2）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基金管理人经核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备案证明等相关材料后发现，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获取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同时，基金管理人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基金业协会相关公开信息，确认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符合证券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注册为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的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认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配售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限售期限

经核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规定。

（5）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售向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6）小结

基金管理认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10934537G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银河证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银河证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银河证券提供的相关材料、经基金管理人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履行专业投资者相关认定核查程序后，基金管理人认为银河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属于《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经核查，银河证券的配售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限售期限

银河证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银河证券已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银河证券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规定。

（5）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银河证券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售向银河证券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6) 小结

基金管理认为，银河证券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9、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7989162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55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经核查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财富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相关材料，经基金管理人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履行专业投资者相关认定核查程序后，基金管理人认为中金财富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属于《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经核查，中金财富的配售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限售期限

中金财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中金财富已出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中金财富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上述规定。

（5）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中金财富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售向中金财富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

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6) 小结

基金管理认为，中金财富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10、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财富基础设施 1 号”）

(1) 基本情况

根据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招商财富基础设施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N942
管理人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 年 5 月 8 日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8 日
实际支配主体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已经核查了参与招商财富基础设施 1 号的投资者名称、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招商财富基础设施 1 号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招商财富基础设施 1 号的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招商财富基础设施 1 号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招商财富基础设施 1 号为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属于《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经核查，招商财富基础设施 1 号的配售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4）限售期限

经核查，招商财富基础设施 1 号已出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5）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招商财富基础设施 1 号的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战略配售承诺函》，并就其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事项作出承诺。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招商财富基础设施 1 号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规定。

（6）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招商财富基础设施 1 号的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售向招商财富基础设施 1 号配售基金，不存在如下情形：

1、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

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2、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售向招商财富基础设施 1 号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情形。

(7) 小结

基金管理认为，招商财富基础设施 1 号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三、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以及占本次基金发售数量的比例

本次战略配售募集的基金份额共计 3.80 亿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 76%。

其中，原始权益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确定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数量，拟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2.55 亿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 51%。

本次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拟认购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 1.25 亿份，占本基金募集规模的 25%。

各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以及占本次基金发售数量的比例详见本报告“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核查。”

基金管理人认为，本次向原始权益人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四、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在本基金投资之深圳基础设施项目和合肥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以届时存续的前述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到期日孰晚为准）不得转让，且不得通过

其他方式造成其持有份额产生权利瑕疵，如协议安排、融资、抵押、质押、保理等。

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基金管理人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有关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同时符合《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基金管理人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参与本次发售制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和配售份额数量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发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10名对象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产品资金，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次发售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基金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